

债券代码：112467

债券简称：16 天广 01

**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16 天广 01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的受托管理人，严格按照本次债券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2019 年 4 月 8 日，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广中茂”或“公司”）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天广 01”债券上市期间调整交易机制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）。

《公告》披露，天广中茂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了公司债券，债券简称“16 天广 01”，债券代码“112467”，发行规模 12 亿元，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为 5.00%，附第三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同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和协议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。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评级”）综合评定，公司发行债券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。2018 年 4 月 10 日，联合评级决定将天广中茂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“AA”下调至“AA-”，将“16 天广 01”债项信用等级由“AA”下调至“AA-”，同时将主体及相关债项列入可能降级观察名单。2019 年 1 月 31 日，联合评级决定将天广中茂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“AA-”下调至“A”，评级展望调整为“负面”，将“16 天广 01”债项信用等级由“AA-”下调至“A”。

《公告》披露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触发“债券信用评级调整为 AA 级（不含）以下”情形，债券交易方式调整为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。“16 天广 01”将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，复牌之日起债券交易方式调整为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，维持原有净价计价方式。债券交易方式调整后，仅限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买入，持有债券的其他投资者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。

《公告》披露，经公司核查，本期债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中规定的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第五章中规定的需要继续停牌的情形。

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，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19 年 4 月 11 日